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 鈞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032/CCSCZC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 2006261

14/04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/0564/DV/2020

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
C. Postal 8809 -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28 APR 2020

召集人鈞鑒：

敬覆 貴會來函，茲就題述事宜謹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16/96/M號法律通過的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稅的結算及繳納，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透過交通事務局進行，而繳稅的方式為取得所適用稅額相應的標誌，而有關標誌亦作為權限部門對車輛監管和檢控的其中一種聯系方式；而同一法律第八條規定，車輛須按照法規要求於車輛外方張貼使用牌照稅標誌，否則按照同一法規第十三條規定，將被科處相等於稅款五分之一的罰款。
2. 為方便市民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款，本局亦提供不同的渠道予市民繳納稅款，除已協商的八間指定銀行、財政局、郵電局及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外，近年亦新增不同的繳納方式如網上繳納、自助機繳納和列印、或是選取郵寄或自取稅圈標誌等，以滿足不同市民之繳納需求。
3. 另外，為簡化交收處理流程，閣下提出代收機構不退回行車稅回執事宜，鑒於行車標誌上其一聯屬交通事務局存根，該存根將作為日後本局或其他權限部門核對查收之紙本紀錄，因此，本局有必要對稅圈存根予以保留。閣下所提出之意見，本局已收納在案，將作為日後研究和優化之參考。

如蒙垂詢，請致電 88 666 722 與本局車輛處甘俊傑先生聯絡。

專此函達，並頌

台安

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廳長


李穎康 謹啟

CKKAM